关于《山东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了贯彻落实《2024年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》要求，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，构建全省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发展体系，提升全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我厅起草了《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。实施《管理办法》将有助于规范和指导全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（园区）的建设和管理，推动工业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，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，为实现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管理办法》的起草工作由省工信厅牵头，广泛征求了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。起草小组在深入调研、充分讨论和反复修改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的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分为六章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总则：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的目的、适用范围和试点基地（园区）的定义。申报条件：规定了试点基地（园区）的申报方式、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。认定和验收程序：明确了试点基地（园区）的申报、认定、验收流程和相关要求。奖补与绩效管理：规定了对试点基地（园区）的资金支持政策和绩效管理措施。监督管理：设立了试点基地（园区）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。附则：包括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等。